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公司无军工业务。
- 2019 年，公司增程器开始销售，当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 2%，2020 年上半年，该部分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10%左右，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2 日，累计涨幅达到 49.90%，市盈率达到 468，远高于汽车零部件同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已于7月17日刊登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告（临2020-026）。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产品为汽车发动机（含增程器）、变速器及其零部件，同时销售部分本公司发动机配套的整车，确认无军工业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其他事项。

公司收购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转让的东安汽发股权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交易涉及因素较多，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与同行业出现较大偏离。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7月22日，累计涨幅达到49.90%，市盈率达到468，远高于汽车零部件同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产品配套

2019 年，公司增程器开始销售，当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 2%，2020 年上半年，该部分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10%左右，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